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 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莫忠良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莫忠良

项目负责人：莫忠良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425238088

传真：/

邮编：511800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425238088

传真：/

邮编：511800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2 主要生产设备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资源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	24
6.2 噪声	24
6.3 固废	24

7.1 废气	26
7.2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3 综合结论	3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5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6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66
附件 6 竣工公示截图	67
附件 7 调试公示截图	68
附件 8 生活污水协议	69
附件 9 危废合同	71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 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2 主要生产设备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资源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	24
6.2 噪声	24
6.3 固废	24
7.1 废气	26

7.2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3 综合结论	3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1 验收项目概况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7'58.29"，北纬 23°41'51.54"，主要从事金属门的制造。

2017 年 11 月，原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通门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通门业年组装加工 2000 扇金属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经原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文号：清新环审【2018】80 号）。

2019 年 3 月，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通门业（92441803MA4W8FNM4A）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91441803MA530BB5XN），更名为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审批通过（文号：清新环审【2019】58 号）。

2020 年 4 月 28 日，万通公司首次在全国排污登记回执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3MA530BB5XN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通门业年组装加工 2000 扇金属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3 年 4 月 26 日，万通公司在全国排污登记回执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3MA530BB5XN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登记回执见附件）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2018.7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通门业年组装加工 2000 扇金属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清新环审【2018】80 号
2019.7.3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新环审【2019】58 号
2020.4.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	/	编号：91441803MA530BB5XN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0.6.16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通门业年组装	/	自主验收

	加工 2000 扇金属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4.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	/	编号：91441803MA530BB5XN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建设完成。企业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7'58.29"，北纬 23°41'51.54")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9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新环审【2019】58 号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2024 年 5 月 3 日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441803MA530BB5XN001W)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涉及的内容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1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37%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每天工作 8 小时	现有职工	15 人

本次验收实际年 生产时间 (天)	300	本次验收生产班次	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次验收实际职工 数	0 人
---------------------	-----	----------	-----------	---------------	-----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2.2 相关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5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7' 58.29"，北纬 23° 41' 51.54"。项目东面为园区办公室，南面为旭耀扬木业家具生态板仓储运营配送中心，西面为清远市兴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清远市添宝来制品厂。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点见图 3-3。

本项目主要租用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共 1 层，设置有喷粉及烘干区、组装区、机加工区、办公及展厅，与原环评设计相比，调整了喷粉及烘干区、机加工区的位置，取消了食堂。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改变，但不增加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仅是生产区域做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3-4 及图 3-5。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原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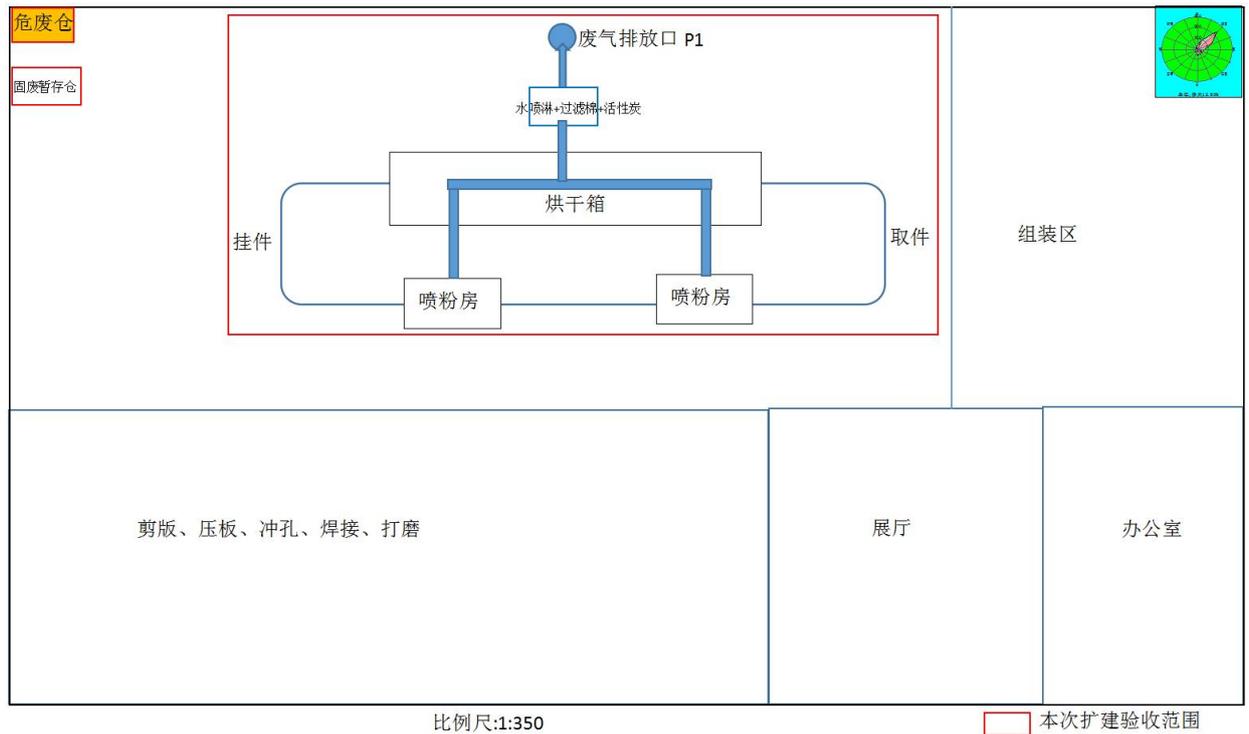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实际建设）

3.2 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调整平面布局并增加喷涂工艺，对原项目电解板机加工件进行喷涂处理，年喷涂电解板机加工件 20 吨，用于原项目不锈钢门、钢塑门和房间门的生产。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从原项目调配，调配人数 2 人。项目年工作约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原环评报告，扩建项目将新增 2 套喷漆房（该喷漆房可用于喷粉或喷漆）、1 套烘干室及一间员工饭堂。由于市场的变化，项目金属门进行喷漆作业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企业取消建设原环评报告中的喷漆房，改为建设 2 条喷粉线（配套有单独的喷枪及烘干室），同时取消了员工饭堂建设，改建后的喷粉线不增加喷涂面积及项目产品产能。

表 3-1 本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原环评产品			实际建设产品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门	有喷涂	900 扇	不锈钢门 (防火门)	有喷粉	900 扇	取消喷漆，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喷涂面积不变，产品产能不变
		无喷涂	700 扇		无喷粉	700 扇	
2	钢塑门	有喷涂	200 扇	钢塑门	有喷粉	200 扇	取消喷漆，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喷涂面积不变，产品产能不变
3	房间门	有喷涂	200 扇	房间门	有喷粉	200 扇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办公室	150	150	200	200	将原饭堂区域面积纳入办公室
2	展厅	300	300	300	300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饭堂	50	50	0	0	取消员工饭堂
4	生产车间	3000	3000	3000	3000	仅对车间内部的喷粉及烘干区、机加工区的位置进行调整，具体变化见图 3-4 和图 3-5。
5	废气治理	1、项目对喷粉、喷漆、烘干三道工序产生的废气共同采用一套“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本项目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		1、项目取消喷漆工序，全部采用喷粉工序、取消食堂 2、废气治理设施由“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气筒排放。	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更换为“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6	废水治理	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	1、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 2、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生活污水与环评文件一致 2、新增喷淋塔用水，不外排
7	固废治理	项目废包装桶（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由于取消喷漆工序，无废包装桶（油漆桶）产生；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的水箱定期清渣，产生的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8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与环评文件一致
9	设备及构筑物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	与环评文件一致
10	供电系统	依托原项目供电系统	依托原项目供电系统	与环评文件一致
11	给排水系统	依托原项目给排水系统	依托原项目给排水系统	与环评文件一致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喷漆房（可进行喷漆和喷粉）	喷涂工序	2 套	0	根据市场环境，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喷漆房建设，改为建设 2 条喷粉线，原喷涂面积不变
2	喷粉线		0	2 条	
3	喷枪		2 支	8 支	
4	烘干室	烘干工序	1 套	2 套	与喷粉线配套，每条喷粉线配有一套烘干室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期间最大消耗量	变化量	变化情况说明
1	塑粉	1.6t/a	2.97t/a (9.9kg/d)	+1.37t/a	取消喷漆，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原喷漆对应产品喷涂面积不变，核算出对应塑粉量为 1.37t/a（具体核算过程详见表 3-5），即合计为 1.6t/a+1.37t/a=2.97t/a。
2	油漆	0.38t/a	0	-0.38t/a	取消喷漆，无油漆。取消喷漆后，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
3	稀释剂	0.38t/a	0	-0.38t/a	

表 3-5 涂料用量一览表

参 数 / 种 类	环评报批		实际生产		
	塑粉	油性漆	塑粉	油性漆	油性漆
喷涂面积 m ² /a	1400	1200	1400	+1200	-1200
涂层厚度 μm	100	80	100	100	/
涂料密度 t/m ³	/	1.25	/	/	/
损耗率%	40	30	40	40	/
涂料利用率%	60	70	60	60	/
总干膜重量 t/a	/	0.17	/	/	/
固体份含量%	/	45	/	/	/
涂料用量 t/a	1.6	0.38	1.6	+1.37	-0.38
合计 t/a	1.6	0.38	2.97		0

3.4 水资源

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从原项目调配，调配人数 2 人。本次验收情况与环评文件相符，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用水为喷淋塔用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以液气比 1.5L/m³ 计，项目排气筒风量约为 5800m³/h，则配套喷淋装置的循环水量应为 8.7m³/h。喷淋装置储水量 0.7m³。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0.14t/d(42t/a)。

喷粉烘干产生的废气温度较高且含有少量的颗粒物，为保证废气满足后续活性炭吸附的进气要求，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降温除尘处理。颗粒物会被喷淋水吸附形成沉渣，故喷淋塔需定期捞渣，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喷淋用水应补充水量为 4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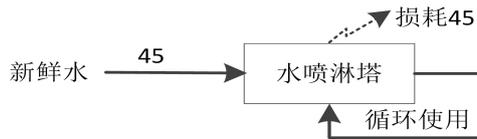


图 3.4-1 扩建项目工程实际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原扩建环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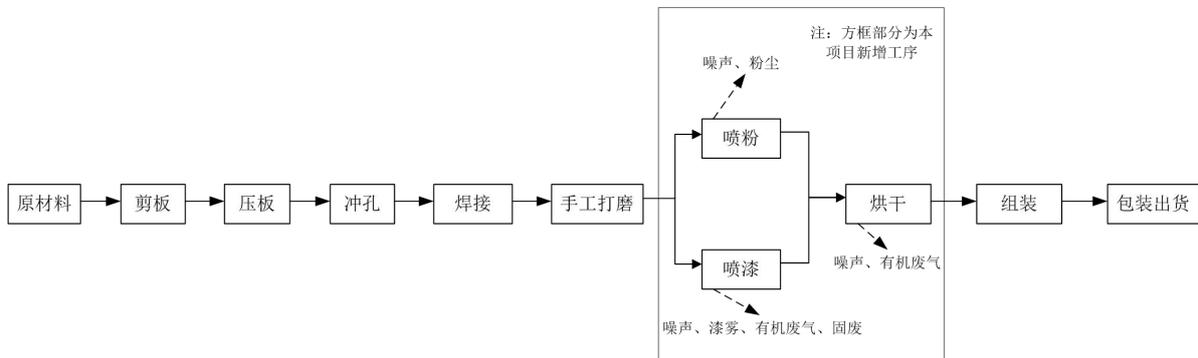


图 3.5-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原环评报告)

注：方框部分为扩建项目的新增工序；仅电解板需要喷粉或喷漆、烘干，不锈钢板无需喷粉或喷漆、烘干。

1、喷涂工艺简介说明：

(1) 喷粉：喷粉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喷粉设备（喷枪）把热固性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2) 喷漆：项目使用喷枪将油性漆高速地喷涂在工件的表面。

(3) 烘干：经喷涂后的工件在 180°C~200°C 温度下烘烤 2 小时左右（喷粉及喷漆的烘干温度均在 180°C~200°C 之间），使粉末熔融、油漆固化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涂层。

2、产污环节：

- ①废气：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漆雾、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②固废：废包装桶。
- ③噪声：各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验收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原环评报告中的喷漆房，改为建设 2 条喷粉线（配有单独的喷枪及烘干室），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喷涂面积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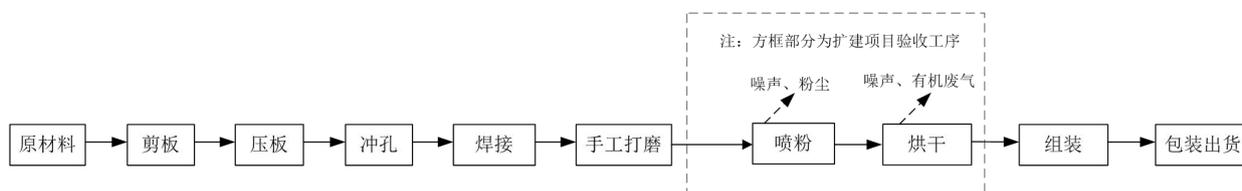


图 3.5-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实际建设情况）

注：方框部分为本次验收项目内容；取消喷漆工序，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喷涂面积不变。

1、工艺简介说明：

（1）喷粉：喷粉过程在喷粉房内进行，采用喷粉设备（喷枪）把热固性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2）烘干：经喷粉后的工件在 180°C~200°C 温度下烘烤 2 小时左右（喷粉的烘干温度在 180°C~200°C 之间），使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涂膜。

2、产污环节：

①废气：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②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③噪声：各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具体变化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内容如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扩建项目主要为新增喷涂工序,实际建设取消喷漆工序,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喷涂面积不变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清远市清新区,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1 年(公众版)》,2021 年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改变,但不增加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仅是生产区域做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取消原环评报告中的喷漆房,改为建设 2 条喷粉线(配套有单独的喷枪及烘干室),取消喷漆工序及喷漆所用原料,仅保留喷粉工艺及增加塑粉原料量。 1、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项目无废水排放。 4、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喷涂面积不变,塑粉增加 1.37 吨,取消油漆、稀释剂的使用。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超 10%,详见“9.2.2 污染物排放总	不属于

			量核算”相关内容。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废气治理措施由“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更新为“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不会降低废气处理效率。 2、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3、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辅材料取消油漆、稀释剂的使用，故无废油漆桶产生，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对环境是有利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结论	/	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表3-6及前文分析可知，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涉及的变动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并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对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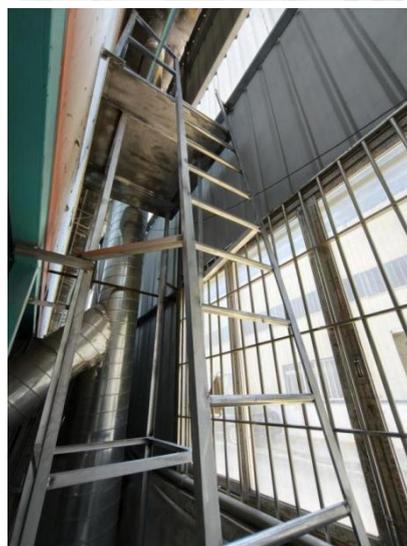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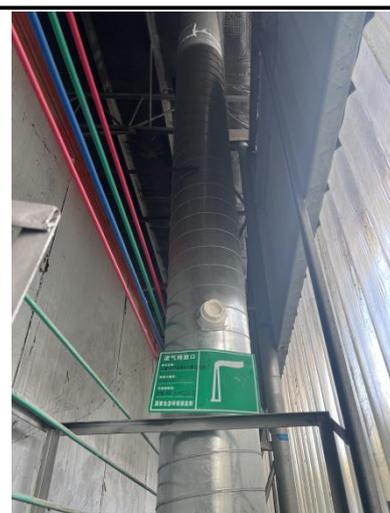


图 2 排气筒 P1 及采样平台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颗粒物			120	4.2

※排气筒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有超过 20m 以上，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的设施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吸附箱采取蜂窝状活性炭，内部设置分为上下两层，每层过滤面积约为 3.7m²，两层过滤面积约为 7.4m²，根据验收监测数据，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约为 5800m³/h，则过滤风速为 0.22m/s，小于 1.2m/s，满足要求。箱体活性炭填充总高度为 0.2m，则炭箱内活性炭填充体积为 1.48m³，填充系数为 0.45g/cm³，则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666t。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20%。

4.1.2 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0~85dB(A)

之间，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经过墙体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取消喷漆工序，无废包装桶(油漆桶)产生。喷淋塔循环水箱应定期进行清渣，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分类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2.2t/a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t/a
2	喷淋塔沉渣	废气治理设施	0.9t/a	一般固废	213-001-99	统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0t/a
3	废过滤棉		0.2t/a	危险废物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0t/a
4	废活性炭	0.8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0t/a		



图 4-2 危废仓相关照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④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

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⑤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种类、特性做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该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生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及时修复或更换。

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的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将项目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喷粉、烘干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P1）	12
2	废水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	/
		喷淋塔废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固体废物	危废及一般固废	危废仓、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0.5
4		噪声	安装防震垫、隔声罩、绿化隔声降噪等	1.5
合计				14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	/	新增废气喷淋塔设施,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	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 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 不新增生活污水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喷淋塔沉渣	/	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6月，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公众版)可知，大气基本污染物各指标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可知：评价水域中的2个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除SS略有超标外，其他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标准，主要是由于周边码头船只航行对水质悬浮物的影响，表明评价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 从声环境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2、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喷粉、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二甲苯、总VOCs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要求(总VOCs $\leq 3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对环境影响不大。

未经收集的废气经强制通风措施排放至外环境，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二甲苯、总VOCs厂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总VOCs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 $\leq 2\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近期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其他公司统一清理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待告星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连接至项目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告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对噪声源设备进行防振、隔音、消声处理,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及休息时间作业,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正常情况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方拟统一收集在密封容器内,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别,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发展区域,依据《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

5.1.2 建议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3)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9年7月3日,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

建项目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新环审【2019】58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烘干 工序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20	1.45	15
	颗粒物		120	4.2	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
	颗粒物		1.0	/	/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0	/	/

※排气筒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有超过20m以上，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

6.2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6.3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及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喷粉、烘干工序废气	废气进气口、排气筒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风量、排放浓度及速率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个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1个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7.2 噪声

- （1）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A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备注：夜间不生产。

○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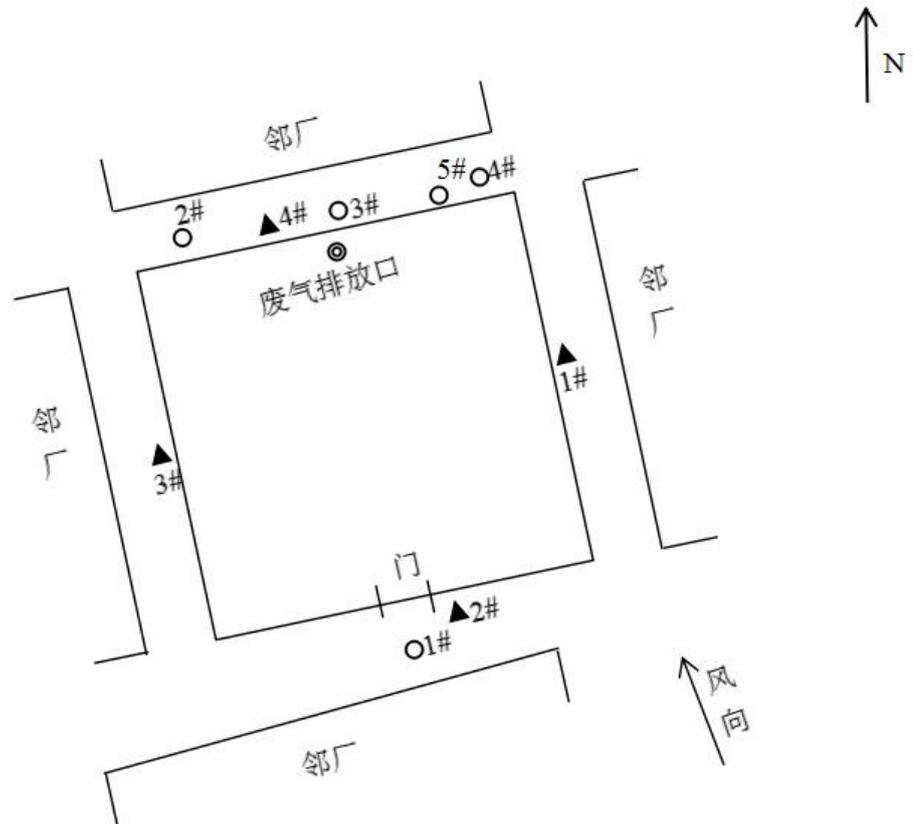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HJ/T 397-2007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表 8-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5.5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3.5.6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表 8-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是否合格
2023.5.5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3.5.5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 5	合格

	KB-6120							
2023.5.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3.5.6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是否 合格
2023. 5.5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5	合格
2023. 5.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6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表9-1。

表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当日实际量	监测日期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金属门(需喷粉)	2600平方米喷粉面积(1300扇)	8.667平方米喷粉面积	7.456平方米喷粉面积	2023.5.5	86%	是
	2600平方米喷粉面积(1300扇)	8.667平方米喷粉面积	7.456平方米喷粉面积	2023.5.6	86%	是

需要喷粉的金属门共有1300扇(900扇不锈钢门(防火门)、200扇钢塑门和200扇房间门)，平均每扇门喷粉面积约为2平方米，年生产时间300天，则日设计产量约为8.667平方米喷粉面积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4。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0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2023.5.5	气温: 25.7°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南							
	2023.5.6	气温: 26.4°C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2.0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5.5	喷粉、烘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1	19.6	18.5	---	---

2023.5.6	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5.6	25.2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3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42	5077	5009	---	---	
	喷粉、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3.4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1.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1	4.84	4.8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4.2*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893	5820	5864	---	---	
	2023.5.6	喷粉、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9.3	18.8	---	---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5.4	24.6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13	5096	5051	---	---		
喷粉、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3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1.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4	4.82	4.7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4.2*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828	5884	5812	---	---	
备注	1、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

(1) 无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3.5.5	气温：25.7℃ 大气压：101.1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2023.5.6	气温：26.4℃ 大气压：101.0kPa 风速：2.0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5.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1	168	16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	0.25	0.2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7	294	293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47	0.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5	322	31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9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4	308	305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61	0.58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5	0.66	6	达标	
2023.5.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58	165	16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24	0.2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9	295	292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8	0.4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6	325	31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68	0.6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8	312	317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9	0.54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7	0.63	6	达标	
备注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在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控点位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A)）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5.5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60	达标	1#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60	达标	2#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60	达标	3#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60	达标	4#
昼间：风速：2.4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5.6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60	达标	1#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60	达标	2#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60	达标	3#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60	达标	4#
昼间：风速：2.0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1、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2、因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处理情况及达标分析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5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产生速率 (kg/h)	处理后平均产生速率 (kg/h)	去除率
喷粉、烘干	水喷淋+过滤棉	颗粒物	0.093	0.02	78.49%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125	0.03	76.00%

本项目对喷粉、烘干产生的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区界无组织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套水喷淋+过滤棉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78.49%，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治理效率约为 50-80%，本项目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76.00%，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废水治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58 号)》及环评批复，核定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含非甲烷总烃）：0.116t/a。根据环评报告，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32t/a。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可达到 95%，本项目收集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结合现场情况有组织收集效率约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kg/h，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9-6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环评排放总量 (t/a)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负荷	满负荷时排放量 (t/a)	备注
颗粒物	0.0532	2400	0.02	0.048	86%	0.05581	排放量增加 4.91%，未超 10%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虽有增加，但增加量未超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kg/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如下表：

表 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生产负荷	满负荷时有排放量 (t/a)	收集效率	满负荷时无排放量 (t/a)	满负荷时实际排放总量合计 (t/a)	备注
非甲烷总烃	0.1166	2400	0.03	0.072	86%	0.08372	90%	0.00837	0.09209	未超出总量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交由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成的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3MA530BB5XN001W)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做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
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烘干 900 扇不锈钢门、200 扇钢塑门和 200 扇房间门(合计喷涂面积为 26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喷粉烘干 900 扇不锈钢门(防火门)、200 扇钢塑门和 200 扇房间门(合计喷粉面积为 26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审批文号		清新环审【2019】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1803MA530BB5XN001W		
验收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3MA530BB5XN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9209t/a		
		颗粒物									0.05581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 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7'58.29"，北纬 23°41'51.54"，企业主要从事金属门的生产，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调整平面布局并增加喷涂工艺。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从原项目调配，调配人数 2 人。项目年工作约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喷漆房（可进行喷漆和喷粉）	喷涂工序	2 套	0	根据市场环境，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喷漆房建设，改为建设 2 条喷粉线，原喷涂面积不变
2	喷粉线		0	2 条	
3	喷枪		2 支	8 支	喷粉线配套，每条喷粉线配套 4 支喷枪
4	烘干室	烘干工序	1 套	2 套	与喷粉线配套，每条喷粉线配有一套烘干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 3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审批通过（文号：清新环审【2019】58 号）。

由于市场的变化，项目金属门进行喷漆作业已无法满足要求，因此企业取消建设环评报告中的喷漆房，改为建设 2 条喷粉线（配套有单独的喷枪及烘干室），不增加喷涂面积及产品产能，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建设完成，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的总投资为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论述的内容及其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为：（1）根据环评报告，扩建后为2套喷漆房（用于喷粉或喷漆）。由于市场的变化，项目金属门进行喷漆作业已无法满足要求，因此企业取消建设环评报告中的喷漆房，改为建设2条喷粉线（配有单独的喷枪及烘干室），不增加喷涂面积及产品产能，取消喷漆工序及喷漆所用原料，仅保留喷粉工艺及增加塑粉原料量，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增加未超10%。（2）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改变，但不增加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仅是生产区域做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3）废气治理措施由“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更新为“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不会降低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对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对本项目内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减震处理，降低因共振产生的噪声。

（三）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取消喷漆，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故无废包装桶产生。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喷粉、烘干产生的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水喷淋+过滤棉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78.49%，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治理效率约为50-80%，本项目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到76.00%，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由于取消喷漆，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故无废包装桶产生。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9209/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VOCs(含非甲烷总烃)0.116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23年7月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组工作	签字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厂长	验收组长	莫益波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验收成员	潘敏屯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验收成员	潘银香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 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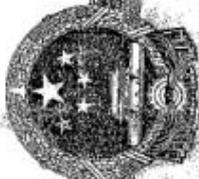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5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6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66
附件 6 竣工公示截图.....	67
附件 7 调试公示截图.....	68
附件 8 生活污水协议.....	69
附件 9 危废合同.....	71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 (副本号:1-1)</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530BB5XN	 <p>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p> <p>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15日</p> <p>营 业 期 限 长期</p>
<p>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安装：不锈钢门窗、扶手、防盗网、栏杆、铝合金门窗、电焊门、木门、防火门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住 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 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0区-P区厂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 记 机 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 3月 15日</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新环审〔2019〕58号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厂O区-P区厂房。占地面积约为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500平方米，对原项目电解板进行喷涂处理，年喷涂电解板20吨，用于生产900扇不锈钢门、200扇钢塑门和200扇房间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的排放总量 $\leq 0.116\text{t/a}$ ，从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削减下来的 VOCs 总量中调配给该项目。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今后因国土用地、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校对人：赖巨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行政审批股 2019年07月3日印

共印6份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3MA530BB5X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O区-P区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0BB5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6日至2028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30427106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
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李友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罗小玲、邓舒蕾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喷粉、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2023.5.5 - 2023.5.6
	喷粉、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共 2 天	/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0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2023.5.5	气温：25.7℃ 大气压：101.1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2023.5.6	气温：26.4℃ 大气压：101.0kPa 风速：2.0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5.5	喷粉、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9.6	18.5	---	---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5.6	25.2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3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42	5077	5009	---	---	
	喷粉、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3.4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1.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1	4.84	4.8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4.2*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893	5820	5864	---	---	
2023.5.6	喷粉、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9.3	18.8	---	---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5.4	24.6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13	5096	5051	---	---	
	喷粉、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3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1.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4	4.82	4.7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4.2*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828	5884	5812	---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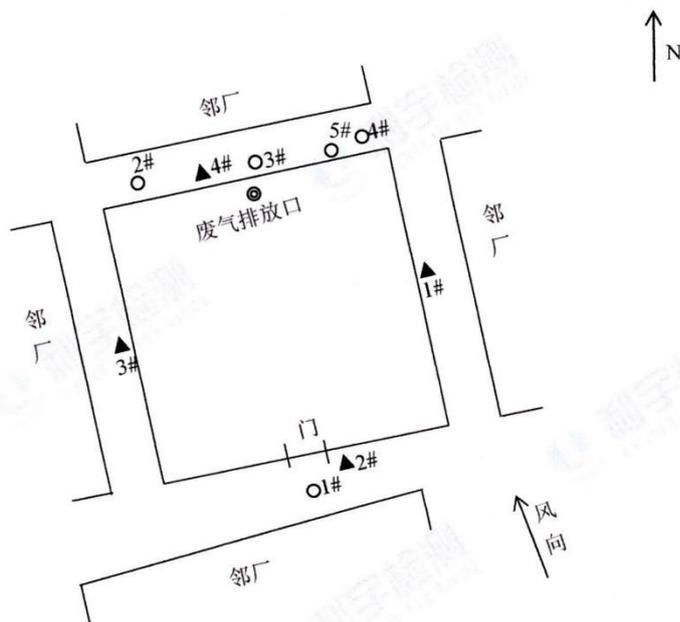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0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3.5.5	气温：25.7℃ 大气压：101.1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2023.5.6	气温：26.4℃ 大气压：101.0kPa 风速：2.0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5.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1	169	17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	0.25	0.2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7	294	293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47	0.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5	322	31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9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4	308	305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61	0.58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5	0.66	6	达标
	2023.5.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8	175	181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24	0.2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9	295	292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8	0.4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6	325	31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68	0.6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8	312	317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9	0.54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7	0.63	6	达标
备注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5.5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60	达标
昼间: 风速: 2.4m/s 风向: 东南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5.6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60	达标
昼间: 风速: 2.0m/s 风向: 东南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1、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2、因夜间不生产, 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喷粉、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喷粉、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0日对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见下表5-1和5-2。

5-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		被校准器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5.5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3.5.6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5-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5.5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3.5.5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2023.5.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3.5.6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6、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5.5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5.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当日实际量	监测日期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金属门（需喷粉）	2600 平方米喷粉面积（1300 扇）	8.667 平方米喷粉面积	7.456 平方米喷粉面积	2023.5.5	86%	是
	2600 平方米喷粉面积（1300 扇）	8.667 平方米喷粉面积	7.456 平方米喷粉面积	2023.5.6	86%	是

需要喷粉的金属门共有 1300 扇（900 扇不锈钢门（防火门）、200 扇钢塑门和 200 扇房间门），平均每扇门喷粉面积约为 2 平方米，年生产时间 300 天，则日设计产量约为 8.667 平方米喷粉面积。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附件 6 竣工公示截图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公告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2023/04/19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我司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O区-P区厂房的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25238088

附件 7 调试公示截图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公告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的公示**

2023/05/04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
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的
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的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起止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2024 年 5 月 3 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25238088

附件 8 生活污水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书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通门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清新区太和镇万通门业的生活污水清运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作业范围:

万通门业 内化粪池、管道。

二、作业时间:

每月 25 日定期清理一次。

三、付款方式:

1.工程款总额为 3000.00

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居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日内一次付清全部工程款。

四、乙方责任:

1、对指定化粪池,窑井、管道内的沉淀物、堵塞物及污水进行专业清理清运,采用专用设备将化粪池基本抽空。

2、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不能给甲方环境造成污染。

3、派遣具有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按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清理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责任:

提供三相动力电源,高压消防水、指明化粪池、窑井、管道的具体位置。派专人进行工程监督及验收并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单上签字。

六、乙方承诺:

- 1、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按时在业主用水量较少情况下确保多次曝气处理将化粪池基本抽空。
- 2、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厂区的财物或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应自行承担扣赔偿、修复及清理责任。
- 3、乙方需自行寻找污水处理地点，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因污水处理带来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清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2023.6.1

附件 9 危废合同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号：23GDQYSD00264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0 区-P 区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0BB5XN
联系人：莫忠良
联系电话：13425238088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吕华伟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电子邮箱：lh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8 吨	袋装	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2 吨	袋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



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5 0621 1902 4946 27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0 区-P 区厂房】，收件人为【莫忠良】，联系电话为【134252380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